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78號

聲請人 台菱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元

相對人 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5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40萬元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聲請撤回執行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桃院祥字第108年度司執字第29447號函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即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5號、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7號、108年度司執字56955號、108年度存字第250號等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主張本非無據；且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有109年度司裁

全聲字第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
。

(二)又聲請人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此通知業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412號卷宗核閱屬實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1月25日南院武文字第1100000204號函在卷可稽。

(三)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劉 寶 霞